

鎮壓反革命

宣傳學習手冊

中華民國同盟總宣傳委員會編行

鎮壓反革命

宣傳學習手冊

中國民主同盟總部宣傳委員會編行

編行者：民盟總部宣委會
印刷者：光明日報印刷廠
出版日期：一九五一年四月
再版日期：一九五一年五月

後記

我盟各地組織在響應總部號召，積極參加鎮壓反革命運動並學習有關文件時，甚感學習資料缺乏，所以我們趕編了這本小冊子。由於時間倉卒，內容不完備之處，希讀者同志鑒諒，並請指正。

承光明日報印刷廠同志們協助，本書得於一星期內趕工出版，應致謝意！

本書付排後，又收到南方、西北總支寄來控訴匪特稿件，不及刊入，除留至七、一五先烈紀念日處理外，謹此致歉。

★

★

★

擁護「懲治反革命條例」

貫徹實施「懲治反革命條例」

文教界人士應爲堅決鎮壓反革命而努力

堅決鎮壓反革命鞏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

爲完成鎮壓反革命活動的光榮歷史任務而奮鬥

鎮壓反革命必須掃除種種錯誤思想

對「懲治反革命條例」的體察

★

★

★

嚴正肅篇

不讓沾滿人民鮮血的特務階級，在光輝的毛澤東時代裡！

匪特殺死了我的丈夫李公機

爸爸死在美國無聲手槍之下

杜斌丞烈士被害經過

「觀察」是這樣受迫害的

我對特務罪行的控訴

控訴美蔣反動派阻礙

我們控訴特務匪徒的滔天罪行

中國民主同盟總部中央政治局秘書長章伯鈞（四四）

中國民主同盟總部中央政治局委員周新民（四八）

民盟西南支部副主任委員楚圖南（五一）

民盟南方支部副主任委員李章達（五六）

民盟南方支部副主任委員王毅甫（六〇）

民盟北方支部副主任委員王章五（六四）

民盟貴州支部副主任委員李超然（六七）

蔡夢慰烈士遺著（七二）

民盟湖北支部副主任委員張慶鎬（七九）

民盟北京支部副主任委員張慶鎬（八三）

聞一多烈士長子聞立鵠（八六）

民盟西北支部副主任委員孔昭泰（八九）

民盟總部文書委員會委員儲安平（九八）

民盟貴州支部副主任委員唐弘仁（一〇一）

民盟西北支部副主任委員劉仲哲（一〇六）

民盟重慶市支部反特控訴會（一〇九）

反特務大會記……………民盟西安支部反特務大會（一二三）

★

★

★

反革命份子罪行錄……………民盟總部宣傳資料室（一二七）

關於鎮壓反革命若干問題解答……………（一二三）

★

★

★

「懲治反革命條例」學習提綱……………中國民主同盟總部（一二八）

關於鎮壓反革命學習資料參考目錄……………（一四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已在大陸上基本結束，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已先後成立。但在某些地區特別是有些新解放地區，國民黨反動派殘餘在帝國主義指使之下，仍在採取武裝暴亂和潛伏暗害等活動方式，組織特務土匪，勾結地主惡霸，或煽動一部份落後分子，不斷地從事反對人民政府及各種反革命活動，以破壞社會治安，危害人民與國家利益。因此，積極領導人民堅決地肅清一切公開的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地建立與鞏固革命秩序，以保障人民民主權利並順利地進行生產建設及各項必要的社會改革，成為各級人民政府當前重要任務之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各級人民政府必須遵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對一切反革命活動採取嚴厲的及時的鎮壓，而在實行鎮壓和處理一切反革命案件中，又必須貫徹實行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即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不可偏廢，以期團結人民，孤立反革命分子而達到逐步肅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為此，特對重要反革命分子的處理，呈經中央人民政

府主席批准作如下的原則指示：

一、對一切手持武器，聚眾叛亂的匪衆，必須堅決鎮壓剿滅，並將其主謀者、指揮者及罪惡重大者，依法處以死刑。

二、對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殺害公職人員和人民、破壞工廠倉庫交通及其他公共財物、搶劫國家和人民的物資、偷竊國家機密及煽動落後分子反對人民政府的一切活動、組織或謀報、暗殺機關、應徹底破獲並逮捕其組織者及罪惡重大者，依法處以死刑或長期徒刑。

三、對怙惡不悛的匪特分子和慣匪，依法處以長期徒刑或死刑。

四、凡勾結、窩藏上述三項重要反革命分子而情節重大者，依法處以長期徒刑或死刑。

所有上述各項反革命案件，經常地人民法院或人民法庭判決死刑者，其批准手續，在新解放地區，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省人民政府授權之當權專署以上首長批准後執行，在東北、華北及西北老解放地區，由省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區人民政府主席批准後執行，在中央及大行政區直屬市，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主席批准後執行。上述各項重要反革命分子之判決死刑者均不得上訴。

所有上述各項反革命案犯的處理，均應切實調查證據，認真研究案情，禁止刑訊逼供。在實行鎮壓反革命活動中，應防止亂打亂殺，如發生此種情形時應予迅速有效制止，並查究責任，依法處理。

各少數民族聚居或雜居地區，關於反革命分子挑撥的民族衝突事件的處理，應按具體情況妥慎決定，並及時請示上級人民政府批准。

政 務 院 總 理 周 恩 來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院 長 沈 鈞 儒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公

佈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新華社二十一日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爲懲治反革命罪犯，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爲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策動、勾引、收買公職人員、武裝部隊或民兵進行叛變，其首要分子或率隊叛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他參與策動、勾引、收買或叛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刑。

第五條 持械聚衆叛亂的主謀者、指揮者及其他罪惡重大者處死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條 進行下列間諜或資敵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爲國內外敵人竊取、刺探國家秘密或供給情報者；

（二）爲敵機、敵艦指示轟擊目標者；

（三）爲國內外敵人供給武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資者。

第七條 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

以上徒刑：

- (一) 受國內外敵人派遣潛伏活動者；
- (二) 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 (三) 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

(四) 解放前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解放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五) 向人民政府登記，自首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六) 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仍繼續與反革命特務、間諜體系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第八條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策謀或執行下列破壞、殺害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 搶劫、破壞軍事設施、工廠、礦場、森林、農場、堤壩、交通、銀行、倉庫、防險設備或其他重要公私財物者；

(二) 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農作物之重大災害者；

(三) 受國內外敵人指使擾亂市場或破壞金融者；

(四) 襲擊或殺、傷公職人員或人民者；

(五) 假借軍政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名義，偽造公文證件，從事反革命活動者。

第十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動羣衆抗拒、破壞人民政府機關、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 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 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佈謠言者。

第十一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偷越國境者，處五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條 聚衆劫獄或暴動越獄，其組織者、主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從輕、減輕或免予處刑：

(一) 自動向人民政府真誠自首悔過者；

(二) 在揭發、檢舉前或以後真誠悔過立功贖罪者；

(三) 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確非自願者；

(四) 解放前反革命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並與反革命組織斷絕聯系者。

第十五條 凡犯多種罪者，除判處死刑和無期徒刑外，應在總和刑以下，多種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第十六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比照本條例類似之罪處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剝奪其政治權利，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密告之權，但不得挾嫌整告。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軍事管制時期內由各地軍區司令部、軍事管制委員會或剿匪指揮機關所組織之軍事法庭依照本條例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彭真副主任

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關於鎮壓反革命 和懲治反革命條例問題的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

鎮壓反革命活動問題，是現在全國人民極關心的一個問題。在過去一個時期內，因為我們還沒有切實貫徹共同綱領第七條鎮壓與寬人相結合的方針，很多地方發生了過分寬大的偏向，曾經引起各階層人民對人民政府的不滿。

人民責備我們『寬大無邊』，『有天無法』。說：『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產黨講寬大』，說：『人民政府什麼都好，就是對壞人這樣客氣，看着壞人殘害老百姓，不給老百姓作主，不好』。有的工人義憤填胸地質問幹部說：『看！我們競賽幾個月，特務一把火完蛋了；再不鎮壓，說什麼我們也不競賽了』。有的說：『政府睡着了』，『連敵我都不分』。有的人說政府『姑息養奸，遺害人民』，『簡直不像個人民政府的樣子』。

人民羣衆是公道的，聰明的。人民稱讚抗美援朝做得好，土地改革做得好，物價金融穩定得好，城市管理 and 民主設施都很好，只是認為對於反革命分子過於寬大。的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過去還沒有做得很好，並且有一個時期，有些地方做得很不好。特別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發動侵朝戰爭之後，問題表

現得更清楚了。

那時，美蔣特務匪徒們及其他殘餘的反革命勢力，以假他們夢想的『三次大戰，反攻大陸』的時機到了，美蔣就要回來復辟了。他們狂妄地撕破了平日『偽裝悔改』的假面具，從地下的隱蔽活動，伸出頭來，進行各種露骨的破壞活動，明目張膽地向人民進攻。特務匪徒陰謀破壞鐵路橋樑，破壞工廠礦山，燒毀倉庫資財，公開搶劫，刺殺幹部，騷擾暴亂的事件，在很多地方發生了。凡是沒有遭受嚴厲清剿、鎮壓的政治土匪，都會加活躍了。有些早已表示悔改、願意服從管制的反動黨特分子，也以各種形式拒絕或逃避管制，甚至又與反動組織勾通，進行破壞活動了。這時，不但反動道門幫會以各種方式造謠破壞，進行反對人民政府的活動，不但在新解放的地區，有些地主以『蔣介石來了要殺頭』來威脅農民，破壞土地改革，籌備歡迎蔣介石，甚至在已經實行土地改革的半老區，有些『威風』沒有完全被打掉的地主，也起來向農民實行倒算，威脅農民退還土地、糧食、牲口、農具，趕農民搬家。有些地方，組織了反革命的地下軍，準備進行暴動。有些地方，村幹部全家被殺。農會幹部一次被殺十餘人者有之；一村的農會會員被殺四十餘人者有之；爲人民解放軍運輸軍需糧草的民夫，整隊被殺者有之。僅廣西一省，人民政府的幹部被殺害者，即有三千餘人。而那裡的土匪在過去一個時期內曾經越剿越多，因爲我們不殺或很少殺掉匪首和慣匪。至於生產、建設和各種物質資財被反革命分子破壞的，更是難以數字計算。特務匪徒的猖狂，真是達到難以容忍的程度了。

從這裡可以證明，帝國主義的走狗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決不因爲他們的統治已被打倒，即甘心死亡，而是無時無刻不在利用一切可能，窮兇極惡地向人民和人民政府進攻。

這證明，寬大無邊是錯誤的。一切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和其他在解放後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分子，決不能寬大，必須予以嚴厲的鎮壓。該殺者殺，該關者關，該管制者予以管制，決不能優柔寡

斷，姑息養奸。這是共同綱領所明白規定的，也是毛主席所屢屢指示過我們的。

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既有這樣堅定明確的方針，為什麼又會發生寬大無邊的偏向嗎？這是因為在幹部中存在著許多混亂的思想。

首先，是在勝利後驕傲輕敵，麻木不仁，以為那樣的蔣介石匪幫的軍隊已被消滅，國民黨反動統治已被打倒，殘餘的反革命分子還有什麼了不起，因而就喪失了警惕，放鬆了鎮壓。

其次，是有些同志，把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鞏固與擴大，和對敵鬥爭中堅決肅清反革命殘餘的問題相混淆了。他們不了解：反革命殘餘肅清得越徹底，搖擺離間、破壞統一戰線的因素就越少，因而統一戰線就越加鞏固。同時，統一戰線越鞏固，越廣泛，敵人就越加孤立，反革命殘餘就越容易被肅清。

又有的人，懼怕堅決鎮壓反革命，會「引起震動和恐慌」。他們沒有分清什麼人震動，什麼人恐慌。特務匪徒震動恐慌嗎？鎮壓的目的，正是要消滅他們，他們應該震動，應該恐慌。這難道不好嗎？有什麼可怕？人民震動恐慌嗎？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只要不引起亂打亂殺，既「穩」又「準」，人民只有拍手稱快，決不會恐慌！他們恐慌的倒是政府寬大無邊，優柔寡斷，姑息養奸，縱容特務匪徒殘害人民，而不替人民作主。

有人認為，人民已經勝利了，應該仁慈寬大。說這樣話的人不了解：不堅決消滅人民的敵人，就沒有人民的勝利；不堅決地將殘餘的美蔣匪幫這一羣豺狼鎮壓下去，就沒有人民的安全和人民勝利的鞏固，對於他們的仁慈、寬大，就是對於人民的殘酷，就是把偉大的人民革命事業當兒戲，就是對於人民不忠誠。對於罪犯判刑的輕重，應根據其罪惡的大小。如果其罪該殺，即應堅決處刑；如果罪不該殺，即應不殺，對於介乎可殺可不殺之間者，也不要殺，只殺那些該殺和必須殺的人，有確實證據的重要反革命分子。

寬，無邊偏向的發生，雖然是由於上述各種混亂思想，但是正如毛主席所說，決定的關鍵，還是在於領導。

自從去年秋季，中央人民政府連續頒發指示和抓緊領導以後，各地很快即根據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總方針，糾正寬大無邊的偏向，對於罪大惡極怙惡不悛的匪首、慣匪、惡霸、特務和反動會門頭子開始進行堅決的鎮壓。於是情況迅速改變了。原來向農民倒算的地主、惡霸，紛紛向農民低頭認罪了；原來到處進行破壞，猖狂活動的特務，或被槍決，或被監禁了；原來許多成股的政治土匪，迅速被消滅，或土崩瓦解，繳械投降了；連原來匪勢最猖狂的福建、湘西、廣西、廣東、四川、貴州、雲南等地，革命秩序也漸趨鞏固了。總之，邪氣下降，正氣上升了。當着各地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槍斃重要匪首、慣匪、惡霸、特務及反動會門頭子的時候，羣衆所表現的不是恐慌和震動，而是歡聲如雷，歡呼萬歲，或者放鞭炮來慶祝。凡是貫徹了中央人民政府正確方針的地方，羣衆再不責備我們『有天無法』，而是稱讚『人民政府有天有法』，『爲民作主』，稱讚『人民政府方針對，辦法好』，『真像個人民政府的樣子』了。但目前仍有些地方對反革命活動的鎮壓不夠堅決，表示優柔寡斷，軟弱無能，繼續縱容特務匪徒逍遙法外，因而招致人民羣衆的不滿。我們認爲這些地方必須迅速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針，徹底糾正這種偏向，堅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

現在，爲了給予幹部和羣衆以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法律武器，爲了給予審判反革命罪犯人員以量刑的標準，爲了在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中克服或防止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需要有一個羣衆反革命的條例。各地也普遍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迅速頒佈這樣的條例。因此，政務院政法委員會根據共同綱領第七條的原則，草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草案』，業經政務院第七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現在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審查批准。